收件	
時間	字號
年 月 日 時	字 第 號

同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申請書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受 文 者	福興鄉公所
申請原因	協議分割三七五耕地、續辦終止租約登記
法令依據	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5 款、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 1 項
附繳證件	□原租約書　　份
	□出租人、承租人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各 1 份共　份
	□出租人、承租人之印鑑證明書各　　份
	□應納印花稅之「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」影本　份
	□土地登記謄本
	□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
委任關係	一、本同意書之申請，委託　　代理。 二、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受委託人蓋章	

申請人	身 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出租人					
	承租人					
	代理人					

耕地標示清冊　　原租約字號：

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權利範圍		備註
分割前				田					
分割後									